



第一章 臺灣檢察制度建制前之司法與犯罪追訴（西元 1895 年前）

我國現行的檢察制度溯源自清光緒 32 年，即西元（以下同）1906 年頒行之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凡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須設有檢察官；次（1907）年正式定大理院官制，該院為全國最高終審機關，配以總檢察廳，作為最高檢察機關。惟對於臺灣人民的檢察經驗而言，肇始於更早之 1896 年日本統治時期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中之檢察官制。¹

在此之前，臺灣並沒有檢察官的設置。在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各族普遍崇信天理昭昭，報應不爽的信念；對違反法律者，則上天將予以制裁。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大人或其小孩早死或生病、氏族衰敗等事故或現象，都可被詮釋為上天的「制裁」或是「冥罰」。在此觀念下，氏族必須在災禍降臨前，依特定儀式來排除可能發生的災難，例如由犯罪者提供豬血淨身、請女巫代向祖靈祈禱等。是故，原住民對犯罪者所要求的「處罰」，目的並非是「以眼還眼」式的「制裁」行為，而是為了全體族民能免於「神祇及精靈」的降災行為。



臺灣原住民祖靈祭。（鈴木秀夫《臺灣蕃界展望》，1935 年出版。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。）

¹ 王泰升《臺灣檢察史——制度與運作實況》，臺北：法務部編印，97 年 1 月，部長序。法務部《跨時代的正義——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》，臺北：法務部編印，97 年 5 月，頁 4。

原住民犯罪因已有上天的制裁，故很少有「血債血還」的復仇觀念，更無牢獄或死刑之懲罰，至多只有財物賠償或令犯罪人與族人相隔離。族人在遇有紛爭的時候，大多不採取復仇或決鬥的解決方式，而是由頭目居中調解。但遇有互不退讓時，亦有「審判」程序，審判方式含「試煉審判」，這種「神判」的方法，包括首（級）狩番、狩獵番、角力審三種，族人認為祖靈或神靈對是非曲直作出判斷後，將透過上述這些方法顯現給族人知悉²。

荷蘭人於 1624 年自臺灣大員（今臺南市安平區）登陸，並佔地建立區域性政權，影響力遍及臺灣西部。至 1642 年，在臺灣之另一股西班牙勢力淡出北部，荷蘭人遂於同年趕走西班牙人，征服北臺灣³。17 世紀中期後，在臺灣南、北部及東部取得土地，納入其統治範圍。荷蘭係由國家透過授權東印度公司特許權力的方式，對臺灣進行殖民統治，並將荷蘭東印度法制適用於臺灣⁴，由臺灣長官與臺灣議會組成臺灣領邦政府以治理臺灣，臺灣議會下轄臺灣公司法庭，作為最高司法機構，審理公司職員的民事、刑事案件。公司法庭下設市政法庭，審理自由市民與漢人的刑事及重大民事案件。另設頭家公堂，審理漢人輕微的民事案件，惟當時尚無檢察制度之存在⁵。

1661 年 3 月底至翌年 2 月初，明朝之延平郡王鄭成功自大陸福建廈門率大軍進攻臺灣，很快奪下普羅民遮城、熱蘭遮城、烏特勒支碉堡等地，荷蘭自知無力再戰而投降並退出臺灣。自此，鄭成功結束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 38 年的殖民統治，並開啟明鄭政權對臺灣的統治⁶。

1683 年滿清朝廷派施琅率領清軍攻下臺灣，鄭成功之孫鄭克塽於同年 7 月 15 日投降，1684 年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，劃為福建省之一部分，開啟清朝對臺灣的統治，至 1885 年始將臺灣建省。

² 司法博物館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museum/evolution.htm>。最後瀏覽日期：109 年 2 月 4 日。

³ 維基百科「臺灣荷蘭統治時期」條目。網址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臺灣荷蘭統治時期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7 日。

⁴ 王泰升《臺灣檢察史——制度與運作實況》，頁 1-7 至 1-12。

⁵ 同註 3。

⁶ 維基百科「鄭成功攻臺之役」條目。網址：[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鄭成功攻臺之役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鄭成功攻臺之役)。最後瀏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7 日。



清朝之中央司法機關為大理寺、刑部及都察院等三法司。全國刑獄，先由刑部審理，審訖，送都察院糾察，然後令大理寺駁正。刑部所審理的死刑案件，送大理寺覆審，然後定擬奏聞⁷。地方司法機關大抵分四級，第一級地方官署為縣，但因地勢、人情、風俗及其他理由設有州、廳，州廳縣各以其長官（正印官）為裁判官，採獨任制。惟大多數正印官不通曉法令，故另聘幕友（師爺），使其審議一切案件，草擬判稿；第二級為府、直隸州廳、分守道⁸；第三級為各省按察史司，第四級為各省之巡撫或數省之總督。

清朝訴訟程序大致沿襲中國舊制，不論民、刑事案件，都由當事人追訴，被害人的申告，屬於「私的追訴」，第三人亦得告發刑案，而特殊身分者，如同伍、保甲、監臨主守等，對於特殊犯罪如謀反、大逆等，都有告發義務；而對於官吏的犯罪，則另設有監察制，由御史糾彈，此為「公的追訴」，原則均由第一級州縣正印官直接受理審判，沒有代表公部門追訴者的角色。直到1906年清朝頒行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」，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才設有「檢察官」，1910年頒行之「法院編制法」在「審判廳」之外單獨設置相對應的「檢察廳」。

⁷ 戴炎輝《中國法制史》，臺北：三民，78年9月8版，頁145。

⁸ 分守道本是布按兩司的分駐道員，為監督省內若干府、直隸廳州而設，府、直隸廳州親轄地方，以分守道為第二審裁判機關。參閱戴炎輝《中國法制史》，頁149。